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说明

（一）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相关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公司2025年度木浆贸易业务净额收入2,982.0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木浆贸易业务相关存货账面余额26,629.51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3,489.62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余额31,681.60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2,586.6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46.50万元。在对上述贸易业务核查的过程中，我们无法对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实施有效的穿透核查程序，也无法对贸易类存货执行有效的现场监盘程序。基于前述原因，我们无法对恒天海龙公司开展的木浆贸易业务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欠付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本金人民币24,888.94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安丘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鲁0784执740号），要求公司立即按照（2025）鲁07民终4337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同时，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博莱特51.2622%股权已于2024年11月被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三年。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应对计划，但 these 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所面临的经营和财务困境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具体包括：一是行业特性影响，木浆贸易业务上下游多为贸易商，交易链条较长，天然存在穿透核查的难度，对该业务的审计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二是历史债务负担，公司历史形成的债务负担较重，导致资金压力较大；三是现金流结构问题，母公司层面缺

乏独立经营现金流，对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依赖，抗风险能力较弱。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揭示的相关事项，并将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相关应对方案，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审慎评估公司当前状况，结合木浆贸易业务的规范要求、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经营状况及融资来源，制定了以下具体措施，以改善贸易业务的规范性与真实性，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牵头，组织财务、内审、业务部门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梳理木浆贸易业务流程。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时间表，确保整改工作有效落地。

2. 强化贸易业务内控管理，修订《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强制要求取得货权转移凭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制度；规范合同及单据的审批与流转。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收入确认、存货管理等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

3. 提升关联方识别与披露能力，完善关联方清单动态维护机制，在业务开展前对交易对手进行工商信息穿透核查。保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4. 改善资产与存货管理，建立贸易存货台账，定期与仓库方对账；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主动协调并配合审计师对重要异地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确保存货账实相符，为审计师执行必要程序提供条件。

5. 优化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探索市场化债转股或债务重组方案。降低财务费用，改善现金流，增强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6. 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管理层、治理层与审计师的定期沟通机制，在重大交易开展及期末审计时，提前就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审计程序受限或判断分歧。

此外，公司正积极推动子公司博莱特股权冻结问题的解决，并与债权人协商，力争避免核心子公司控制权丧失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坚信，通过上述系统性的整改与优化措施，能够逐步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